

中荷团体综合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

在本产品说明书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我们”、“本公司”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。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《中荷团体综合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条款》。

① 保障范围/保单预期利益

	保障内容	保障金额
保障责任	被保险人在指定的医院进行门急诊及住院治疗，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	我们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，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。 同一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累积最高给付金额，以该被保险人的门急诊和住院医疗费用基本保险金额为限。

② 保险期间

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。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，至保险单上载明的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。

③ 责任免除

被保险人的上述医疗费用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、被保险人自杀、故意犯罪、自致的伤害、参与殴斗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3、被保险人主动服用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；

- 4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- 5、被保险人潜水、跳伞、攀岩、蹦极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、探险、摔跤、武术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；
- 6、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；
- 7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；
- 8、矫形、视力矫正，义眼、助听器或义肢等其他类似器具的装配；
- 9、健康检查、疗养、康复治疗（包括物理治疗）、心理治疗，中医治疗（不包括口服中药治疗）；
- 10、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（若续保，仍以第一个生效日为准）之前存在的疾病或其复发所致，但在投保单上告知并经本公司同意承保的，不在此限；
- 11、怀孕、分娩（含难产）、剖腹产、流产、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、不孕症、人工受孕、避孕及节育（含绝育）手术、绝育后复通；
- 12、投保人所在地医保结算范围外的牙科医疗费用；
- 13、非意外原因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或治疗。

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，《中荷团体综合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合同条款》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已采用加粗字体突出方式重点提示，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。

温馨提示：

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，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，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《中荷团体综合门急诊和住院医疗保险合同》为准。